

**香港中文大學 學生事務處**  
**網上登記借用場地/物資/宣傳位戶口申請表**  
**(只適用於學生團體)**

團體名稱：(中文)：\_\_\_\_\_

(英文)：\_\_\_\_\_

---

**申請人資料：**

姓名：(中文) 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

職位：\_\_\_\_\_

學生証編號：\_\_\_\_\_

院／系／級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(中文) 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

電郵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本屆團體註冊有效期：由 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

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 團體蓋印：\_\_\_\_\_

- 注意：1. 閣下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供本處或本大學的資訊科技服務處就處理網上登記借用場地／物資／宣傳位戶口申請時使用。
2. 申請團體必須獲中大學生會代表會/所屬書院學生會批准註冊〈見下列“備註”〉，方予受理。
3.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表格交回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及福利設施組（范克廉樓一樓），並須於遞交表格時出示學生證正本，以供核實。
4. 學生事務處在收核本申請表格約七個工作天後，將以電郵方式個別通知申請團體的戶口編號及密碼。

---

備註：申請團體在填妥這份表格後，必須自行把此份表格交予中大學生會或所屬書院學生會，並請其於下方加簽及蓋章，以證明申請團體已獲批准註冊。

**茲證明上述學生團體已獲批准註冊，其任期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**

加簽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 蓋章及聯絡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職位：\_\_\_\_\_

聯絡方法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